

##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暨资产收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购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山控股”）的部分房产、土地以解决产品生产场地受限的问题。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与开山控股签署了《公司资产转让协议》。

2. 开山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司此次与开山控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.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2票回避表决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暨资产收购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曹克坚、TANG, YAN回避表决。公司的监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此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南路10号1幢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克坚

注册资本：11340万元

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实际控制人：曹克坚

2、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、开山控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

	2018年	2017年	2016年
营业收入	3,091,606,331.20	2,576,050,512.67	2,023,586,912.71
净利润	51,101,452.69	48,833,158.89	52,420,418.25
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,362,458.46	1,858,928.78	9,584,198.35
净资产	3,818,764,143.27	3,788,034,648.77	3,901,817,126.86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资产概况：

标的位于衢州市凯旋西路9号19幢，建筑面积为5182.15m<sup>2</sup>，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7350.73m<sup>2</sup>。

(1) 一幢单层钢结构工业用房（证号201309013），建筑面积为5182.15m<sup>2</sup>。

(2) 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（证号2013-3-0100991），地号为3-340-4-2，使用权面积为7350.73m<sup>2</sup>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一幢单层钢结构工业用房	1,434,739.80	3,104,108.00	1,669,368.20	116%
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	904,155.20	2,756,524.00	1,852,368.80	205%
<b>资产总计</b>	<b>2,338,895.00</b>	<b>5,860,632.00</b>	<b>3,521,737.00</b>	<b>151%</b>

2、上述交易资产权属人为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衢州市华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衢华房评字第[2019]05003号《关于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凯旋西路9号19幢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报告》，公司拟收购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5,860,632.00元。经协商，公司拟按评估价作价，以自有资金收购上述资产，即收购价合计为5,860,632.00元。

#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开山控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5,860,632元，双方签署后生效。支付方式

为现金，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。

2、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3、转让双方的各项办理手续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。

## **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**

该次关联收购主要是解决产品生产场地受限的问题。进行此次关联交易后，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，也能保持与控股股东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上分开。

## **七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、土地以解决产品生产场地受限的问题。

## **八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**

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开山控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0.85万元。

## **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本次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审查，公司与开山控股进行的关联交易内容公平、价格合理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关联交易暨资产收购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实施。

## **十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**

本次交易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与开山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是有必要的。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## **十一、备查文件**

1. 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3. 监事会决议。
4. 协议。
5. 评估报告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